

试 论 间 接 证 据

张 文 清

间接证据在刑事诉讼中最常见、最普遍、使用最多的一类证据。深入探讨间接证据这一问题，不仅具有理论研究的意义，而且对公安、司法工作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什么叫间接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有六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在公安、司法实践中，为了更好地收集和运用证据，按着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把这六种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这里所说的案件主要事实，是指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

所谓间接证据，是指与案件主要事实有间接联系的，并借助其它证据来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是有区别的：一是证明范围不同，凡是直接证据均能证明整个案件的主要事实，而间接证据所证明的只是和案件主要事实有关联的个别情节；二是证明关系不同，凡是直接证据均能直接地和单独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而间接证据要借助其它证据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也就是说，只有把它与其它间接证据联结起来，构成一个罪证体系，才能作出关于案件主要事实的结论。

在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是大量的。凡是能证明与案件主要事实有关的个别情节的事实材料，都是间接证据。所谓案件情节，在诉讼理论上有过“七何”或“五何”之说。“七何”，就是何人、何罪、何动机、

何目的、何时、何地、何手段。“五何”，就是何人、何罪、何时、何地、何手段。因此，能够证明其中一个情节的事实材料，就是间接证据。

在公安、司法实践中，常常有的同志把遗留在犯罪现场的指纹、足迹、作案工具叫做直接证据。他们认为现场上的指纹、足迹、作案工具是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直接遗留下来的，所以叫直接证据。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现场上的指纹、足迹，有两种可能性，可能是犯罪分子作案时所留，也可能是其他人所留。因此，它只能证明某某人到过现场。作案工具，比如斧头，它只能证明被害人是被这把斧头砍的，但不能证明是谁砍的。作案工具只能证明实施犯罪的手段，也就是证明了一个情节“何手段”。所以说，遗留在现场的指纹、足迹、作案工具不是直接证据，而是间接证据。在刑事诉讼中，运用这些间接证据，必须与其它证据配合使用，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根据。即使是它的作用很大，也不能单独使用（虽然有时确曾起过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单靠一个指纹、一个足迹、一个作案工具定案，那是非常危险的。

二、间接证据的作用

如何看待间接证据的作用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办案工作中，有时往往容易忽视间接证据而盲目追求直接证据，致使本来应当收集也可以收集到的间接证据，不去收集，收集起来的也不好好保全。结果，或者见而未

取，或者取而复失。总认为间接证据不可靠，就是有了一些间接证据，没有直接证据，也不敢下判。这种贬低间接证据作用的观念应当纠正。

在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的作用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间接证据是侦查破案的向导。一般来说，收集直接证据是很不容易的，有的案件甚至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条件下，侦破工作，往往是从间接证据入手的，然后一步一步地把案件查清。例如哈尔滨某看守所民警信占志一家四口被杀的案件中，民警信占志头部被打致死，信的父母被扼死，小孩被扔进水缸溺死，他爱人不在家幸存。现场勘查分析，屋内有烟头，可能是犯罪分子进屋后，与民警边交谈边吸烟。从打击部位看，是在民警站着没有防备的情况下打的。从此可以判断两个人是比较熟悉的。现场还留下没有点燃的煤油。家属证明他家原来没有煤油。经化验，煤油里含有酚，是少见的，提供了重要线索。看守所有煤油，化验鉴定其中也含有酚。这样，使侦查工作一步一步深入。看守所有一名民警叫李广山，回族，死者也是回族，两个人来往较多。李曾奸污妇女，敲诈犯人，死者批评过他，当时他很不满。因此，确定李是嫌疑人。在李家搜查时，从他家棚顶上搜出一把斧子。对死者头骨伤痕和斧头进行检验，认定是用李广山家里的斧头打的，而且是左手打的，李广山正是左撇子。这样就抓获了犯罪分子。

(二) 间接证据易为侦查划定范围。比如，某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某市郊区玉米地里发现无名女尸一具。经查，死者叫李小兰，五月廿五日下午外出未归。正在侦查过程中，死者父亲连续收到两封署名“台京地工作组”的信。两封信是用复写纸写的，从北京丰台发出，内容相同。内称：“敬爱的父亲，对不起您，夺去了您女儿的生命。这是为了工作（破坏治安），将来光复大陆，

必有重谢。”从信的内容看，写信的人知道李小兰被杀的情况，而且很可能就是罪犯。这两封信与李小兰被杀一案有联系，是一个间接证据，它为侦查划定了范围。即集中力量，查明两封信的书写者和投寄者。

经过侦查，根据字迹鉴定，发现这两封信是某厂女工王某所写。但是，从词句通顺、文字简练、标点、符号基本正确等书写特征看，与王某文化程度不一致。王某所在单位是两班制，五月二十五日下午，李小兰被害时，她正在班上工作，她虽然具有去丰台投寄书信的作案条件，但无杀害李小兰的作案时间。因此，王某只能作为书写、投寄两封信的嫌疑人。

又查到：王某的丈夫张某过去有过猥亵少女的流氓行为；该人平时书写习惯与两封信的书写语文水平特征一致；李小兰被害那天，张是公休日，活动又说不清。从此可以判断，张王二人可能合谋作案。

经过深入侦查，大量证据证明犯罪分子就是张某。他作案后为转移侦查视线，起草了两封信，让他老婆复写、投寄。但，正是这两封信为我们确定了侦查方向，划定了侦查范围，迅速破了此案。

(三) 间接证据可以验证直接证据是否真实。直接证据主要有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目击者的证言等。这些直接证据易受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有被夸大、缩小、伪造的可能性。因此，在公安、司法实践中，审查判断这些直接证据时，还要运用间接证据加以验证。应当看到，间接证据相当一部分是物证，而这种证据是以物质痕迹为根据的，通常是比较客观真实的。因为象被告人尸首、犯罪工具、犯罪现场的指纹、足迹等，都难以伪装。即使伪装了，也可以通过刑事科学技术鉴定和现场实验识破。

(四) 间接证据是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一个间接证据不能单独作定案的根据，但

是，把一个一个间接证据联系起来，构成一个证据锁链，是可以作出令人信服的、可靠的结论的。这样定的案是站得住脚的。

三、间接证据的特性

对于每一种事物，必须注意它和其他事物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性，搞清这一事物与另一事物的区别。对间接证据的特性，认识得越深刻，就越能促使我们在办案工作中，自觉地采取正确的方法收集、运用间接证据。

那么，间接证据的特性有哪些呢？

(一) 间接证据的关联性。间接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必须有客观内在联系。这是间接证据具有证据力的先决条件。所谓与案件主要事实有客观内在联系，就是与犯罪构成要件有客观内在联系。凡是能证明与犯罪构成要件有关情节的事实，就与案件主要事实有客观的内在联系。间接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联系有两种：

1. 间接证据是同犯罪事实有联系的事实。即该事实是引起犯罪的原因；该事实是实施犯罪的结果；该事实是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例如，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夜间，三个手持菜刀、棍棒的歹徒闯入某商店，将一名值班员打伤，抢去一批物资。在侦破过程中，在第二现场发现了六小块残缺不全的碎纸片，拼接起来，上写有“山东平度县仁×（此字不清）公社科庄大队四队李增平 8·1·1·3”的字样。这些碎纸片与犯罪事实有没有关系呢？从落款时间与发案时间相近，以及发案前几天风雪较大，而纸片既没有飘散又没有被雪复盖等情况分析判断，很可能是犯罪分子潜逃时遗留的。侦查人员立即奔赴山东，查到了李增平。经查大量事实证明，李增平没有参与此案。但，李提供了去年十一月份，去辽宁做小买卖时，认识了复县的一个叫栾士学的人，通过栾又结识了自称是哈尔滨市姓李的和山东姓秦的两个人。同他们只作买卖，没

有深交。并说，一月三日在瓦房店人民浴池住宿时，那个姓秦的向我借过二元钱，当时我从随身带的小笔记本上撕下一页，写了上述字条，交给秦，让他日后按此地址还钱。李提供的这三个人是重大嫌疑人。经领导批准，李作专案耳目，只用七天就破了案，抓获了三名犯罪分子。

这些碎纸片是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与犯罪事实是有联系的，成为侦破此案的重要的间接证据。

2. 间接证据是能证明案件有关问题的事实。虽然有的间接证据与犯罪事实没有联系，但是能证明案件有待证明的问题。

有一起凶杀案，一年以后破的案。斧头使用了一年，斧头上原来的特征被磨掉了。后来，在被告人家中发现了一年前用这把斧头砍过的木柴。将木柴的痕迹与颅骨痕迹进行比对检验，认定伤痕就是这把斧头砍的。这些木柴痕迹与犯罪事实没有联系。但是，用它和颅骨伤痕进行检验比对，却证实了作案工具。

还有一起凶杀案，也是在发案后一年多的时间破的案。关于作案时间，犯罪分子只记得是10月份的一个晚上，作案二、三天后，接连下了几天雨。还记得作案回家后，邻居到曙光电机厂看电影的人也回来了。究竟是哪一天晚上作的案，凶手忘记了。办案人员认为一起重大凶杀案，作案时间是犯罪事实中的一个重要情节。如果不把作案时间查清，就不能说案情是清楚的。于是，根据犯罪分子提供的线索，进一步调查得到如下事实：

气象台的气象记录记载：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连续下了三天雨。曙光电机厂主管放电影的人证明：十月二十三日晚七时三十分放电影，片名是《十月风云》，未加片，放映约两个小时。

根据犯罪分子提供的的情况和上述调查的事实互相印证，可以断定，作案时间是十月

二十三日晚九时左右。这两种客观事实，显然与犯罪事实没有联系，但对判断作案时间起到了证明作用。所以，它们与案件主要事实是有客观内在联系的。

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如何认定某项事实材料同案件主要事实有无内在联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为刑事案件是多种多样的，各有各的特点，这就需要作细致地调查研究，对证据材料进行检验、检查、辨认和各种科学技术鉴定。比如，一个指纹、一个足迹、一个痕迹，都需要专门人员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结论认定同一，就是有联系；认定不同一，就是没有联系。某些事实材料与案件主要事实没有联系，或者表面上有联系而实际上没有联系，那就不能作为间接证据。

(二) 间接证据的一致性。凡是在犯罪发生过程中形成的间接证据，必须具有三方面的一致性：

一是，间接证据与犯罪事实在发生的时间顺序上应是协调一致的。这就是说，凡是引起犯罪事实发生的原因，一定是发生在犯罪事实发生之前或过程之中；凡是犯罪事实引起的结果，一定发生在犯罪发生之后或者同时发生。

二是，间接证据与犯罪事实在内容上应是协调一致的。比如说，盗窃案件必须收集有关证实盗窃方面的间接证据，如赃款、赃物、现场留有的足迹、指纹等等。如果在内容上发生不一致，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有一起盗窃案，失主报案丢失塑料桶装的八斤食油、一件灰色羊皮大衣等等。但是从被告人住处搜出作为证据的是一个装五斤的塑料桶和一件黑色羊皮大衣。这就发生了证据材料同被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的不一致，因此，这些物品就不能作为间接证据。

三是，间接证据之间也应是协调一致的。这就是说，所有的间接证据，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倾向性，围绕着案件主要事实这个中心，来互相印证，不得互相矛盾，互相排

斥。因为一个间接证据不能作为根据来认定案情。只有把它和其它间接证据联系起来，构成一个罪证体系，才能做出合乎逻辑的有根据的结论。

(三) 间接证据的两重性。间接证据往往有两重性。因为认定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必须把它与另一事实联系起来，从联系中确定其证明作用。它联系的事实不同，就有不同的证明作用，或者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证明被告人无罪。比如：一九七九年营口大洼县平安农场，排灌站水渠边，发现用麻袋装着的一具女尸。经查死者是某厂的女工刘某某，麻袋是该厂司机迟某某的。这条麻袋是一个重要的间接证据。但是，它能不能证明司机迟某某是作案人？侦查人员注意了从事实与事实的联系中确认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他们在现场发现一枚血掌纹，经检验比对，不是司机迟某某所留。因此，与这个事实联系来看，麻袋不是证明司机有罪的间接证据。其实，麻袋是司机借给死者买东西用的。因此，我们在收集、判断和运用间接证据时，必须注意间接证据的这个特性。如果不善于从事实与事实的联系中确定间接证据的证明意义，就会发生两种倾向：一种是把很有证明力的间接证据丢失了，而导致案件久侦不破，罪犯逍遥法外；一种是把本来证明无罪的事实材料，当成有罪的间接证据采用，把假象当成本质，把偶然的巧合，当成必然的联系，其结果造成了错案，冤枉好人。

(四) 间接证据的排它性。运用间接证据证明案情，所作的结论，只能是一个。就是说，它既能从正面论证某种说法是真实的，又能从反面论证其他种种说法是不真实的。比如，有一位五十多岁的老工人骑自行车上班，在马路上，与一辆运输汽车同向行驶。汽车上坐着三名装卸工人，其中一名青年工人在汽车和自行车并行时，伸手朝骑自行车的老工人头上拍了一下。汽车过后，一

位行人发现那位骑自行车的老工人倒在马路上被汽车压死了。自行车和汽车没有相撞的痕迹。

死者是由于那个青年工人伸手一拍摔倒被汽车压死的，还是因为司机违章，汽车将老工人挂倒压死的？

根据自行车和汽车在马路上同向行驶，曾平行几步；而且自行车和汽车，都没有相撞的痕迹等事实，完全可以排除司机违章的可能性。又根据青年工人伸手拍了一下老工人头部的事实，证明那个青年工人伸手一拍是使老工人摔倒的原因。因为伸手一拍，使骑自行车的老工人突然受惊摔倒，而被汽车压死。这样就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老工人之死，就是那个青年工人伸手一拍造成的。这一案件，运用间接证据不仅证实了那个青年工人伸手一拍，使老工人摔倒而被汽车压死的可能，而且还排除了司机违章，汽车将老工人挂倒而压死的可能。因此，运用

间接证据必须具有这正反两方面的证明作用。如果还能找出第二种可能性，这就说明罪证体系还有缺口，就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间接证据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在公安、司法实践中，无论有没有直接证据，都不容忽视间接证据的作用。如果忽视了间接证据的作用，就要助长重口供，诱口供，逼口供，凭口供定案的单纯追求口供的作风。其结果必然是冤枉好人，放纵犯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同时，由于间接证据的特性，运用它证明案件比直接证据复杂得多，困难得多。因此，我们在办案中，既不容忽视，也不容草率；既要敢于运用间接证据，又要善于运用间接证据。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总结经验，深入研究间接证据的特性，掌握运用间接证据的规律，从而提高办案质量。

(上接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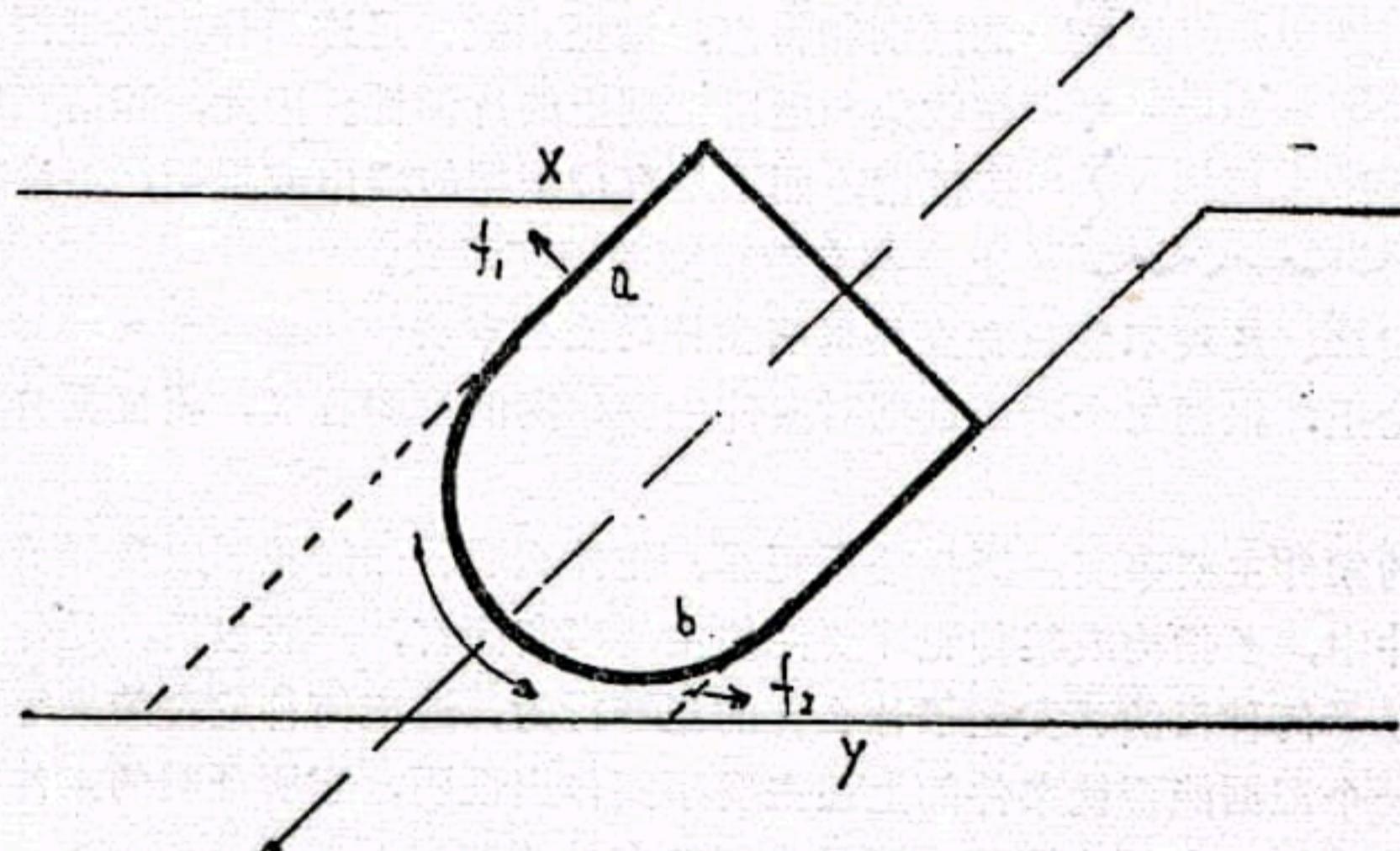


图9

主要参考文献：

1. Dixon D.S. "Keyhole Lesions in Gunshot Wounds of The Skin and Direction of Fir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J F S C A, Vol 27 No. 3, July 1982. pp555—566.
2. Kennech G.S., Roy C.S. «Gunshot Wounds Pathophysiology and Management» pp 7—16 1980